

# 中共曲靖市委宣传部 中共曲靖市委政法委员会

曲政法〔2018〕42号



## 中共曲靖市委宣传部 中共曲靖市委政法委员会 关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 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政法委，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做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大举措。为加大宣传力度，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深入开展，根据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和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的要求，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决定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在全市组织开展扫

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宣传主题**

开展扫黑除恶，建设善美曲靖

##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和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扫黑除恶与建设善美曲靖相结合，加强组织领导，整合社会宣传资源，落实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切实把扫黑除恶的各项宣传工作落到实处。通过集中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让全社会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充分感受到党中央加强社会治理的坚定决心，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与黑恶势力犯罪作斗争的行动自觉，为扫黑除恶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不断追求美好幸福生活。

## **三、宣传重点**

（一）广泛宣传中央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以及各地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情况、具体措施，努力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广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阶段目标任务、重点打击的黑恶犯罪案件、举报电话、举报奖励、举报人和证人保护措施等，消除群众顾虑，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

项斗争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广泛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扫黑除恶司法解释，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广泛宣传对黑恶势力的打击力度和取得的战果，大力弘扬社会正气，提高广大人民群众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决心和勇气。

（四）坚持德法并举，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契机，积极以案说法，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既培育广大干部群众对法律的敬畏之心，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又努力引导全社会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不断追求崇高的道德理想。

（五）广泛宣传通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秩序更加规范，社会风气更加良好，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 **四、主要措施**

（一）开设专栏专题。曲靖日报、曲靖电视台、曲靖人民广播电台、曲靖珠江网、曲靖 M 等所有媒体要开设“开展扫黑除恶，建设善美曲靖”栏目，进行集中宣传报道。各级政法机关要组织媒体深入采访报道一批典型案例，反映专项斗争的阶段性成果，充分展示政法机关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新举措新作为，积极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各地在当地主流媒体开设同样标题的专栏专题的同时，要积极向市级媒体、市扫黑办提供稿件以及经验做法，被省级、市级

媒体采用和登载后将在年底的考核中作为参考依据。全市上下通过高密度、大容量、持续性的宣传、报道，共同营造全民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氛围。

(二) 加强媒体公益广告宣传。各级新闻媒体都要加大刊发扫黑除恶公益广告力度，曲靖日报每周不少于两幅；曲靖电视台要在《曲靖新闻》、《联播曲靖》等新闻频道刊播扫黑除恶公益广告，利用字幕滚动播出扫黑除恶的宣传标语和举报电话；曲靖人民广播电台要在重要频率、频道、时段滚动刊播扫黑除恶公益广告、宣传标语和举报电话；曲靖长安网、曲靖珠江网、曲靖文明网等网站，要积极在首页刊登扫黑除恶的公益广告，并通过“跳窗”滚动播出扫黑除恶宣传标语和举报电话。曲靖长安网还要开设扫黑除恶专栏。

(三) 广泛开展户外标语口号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广泛悬挂标语横幅，政法系统要率先垂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积极行动，主动作为。要组织在机关、学校、企业、社区、村寨、繁华商业地段、重要写字楼、宾馆、饭店、KTV、影剧院、公园、广场、主要交通要道、重点交通枢纽（站点）、高速路口等重点公共场所、部位，充分利用大型广告牌、灯箱、立柱、LED 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社区宣传栏、公交站台、公交移动电视、出租车、建筑施工围挡等载体，广为设置、播出和张贴扫黑除恶公益广告和宣传标语。

(四) 大力加强社会宣传教育。要组织社会各行业、各部

门、各单位和社区、村寨，积极利用黑板报、广播、宣传橱窗等阵地，开展扫黑除恶知识宣传，公告扫黑除恶举报方式。积极利用文明讲堂、道德讲堂等平台，广泛组织“开展扫黑除恶，建设善美曲靖”宣讲教育活动。

**（五）善用新媒体平台。**各级各部门要把新媒体作为新的战斗力，在“两微一端”同步开设“开展扫黑除恶，建设善美曲靖”栏目，与传统媒体遥相呼应，形成规模效应。同时，要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舆论引导和负面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坚决消除网上有害信息。

**（六）突出点面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坚持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相结合，既要整体推进，又要突出重点，特别要在广泛宣传的基础上，着力抓好“警民联手除黑恶”、“扫黑除恶，加强基层治理”、“扫黑除恶，预防校园暴力”、“扫黑除恶，拒绝网络暴力”等专项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 **五、责任分工**

**（一）党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组织新闻媒体，采取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相结合的方法，针对各级各部门的主题教育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宣传，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发动格局。负责组织社会公益广告宣传资源做好社会宣传，要积极利用文明讲堂、道德讲堂等平台，与政法机关共同做好“开展扫黑除恶，建设善美曲靖”的宣讲教育活动。

（二）党委政法委。要与宣传部门密切协同配合，紧密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阶段任务，积极发挥扫黑办综合协调职能，组织各成员单位大力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要策划设计、制作扫黑除恶的公益广告供新闻媒体刊发，编辑印制扫黑除恶的宣传册、宣传单等宣传品广泛发放，并组织政法干警进入社区、学校、厂矿、企业、村寨等，进行“开展扫黑除恶，建设善美曲靖”的宣讲教育活动。

（三）人民法院。要通过以案释法和庭审直播、宣判直播，宣传法律，宣传法治，彰显司法裁判的公正性和震慑力。

（四）人民检察院。要通过涉黑涉恶犯罪分子批捕和公诉活动的宣传，展现党和国家对扫黑除恶的信心和决心。

（五）公安机关。在对涉黑涉恶案件深挖侦办的同时，要发挥群众工作优势，依托基层队所，深入辖区住户、企事业单位、城中村、建筑工地、集贸市场、娱乐场所等开展宣传工作，向群众普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举措和法律知识，接受群众法律咨询。

（六）司法行政机关。要以“法律七进”活动为抓手组织普法讲师团、法制宣传教育志愿者队伍，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宣讲活动，鼓励引导广大群众遵守法律法规，提高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踊跃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

（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既要各负其责，又要密切协作。各单位结合

各自职能，设置符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在主管的行业、领域积极开展宣传发动。同时要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单、制作宣传橱窗和展板等方式向本单位干部职工和单位所在地的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基层驻村工作队、综治网格员、治保会、调委会也要充分发挥作用，将扫黑除恶与脱贫攻坚、党风廉政、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在全社会形成强大的扫黑除恶宣传合力和声势。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对于动员全社会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员的责任，落实经费等保障，层层压实责任，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有重点地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各地各部门的落实情况请于9月25日前报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联系人：市委宣传部唐鹏，电话：0874-3133062；市委政法委孙倩，电话：0874-3115558）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宣传部门要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努力构建传统媒体新兴媒体联动、对内对外宣传呼应的宣传格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主题活动，挖掘宣传素材，组织好本系统宣传活动；各新闻媒体要努力创新宣传形式，密切沟通，相互协调，形成合

力；各地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与平安创建、文明城市创建等活动紧密结合，有计划地把活动引向深入。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时上报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宣传活动的情况将纳入专项考核。

（三）严格宣传纪律。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总基调。正确处理传递正能量、弘扬主旋律与报道案例、揭露犯罪之间的关系，最大限度减少负面影响。按照“三同步”工作要求，涉及重大敏感案件的宣传报道要报上级部门统筹协调。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应急准备，宣传报道要客观准确，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重要稿件要按规定送审，防止因不当报道引发负面舆情。

附件：1.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标语口号

2.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十问

中共曲靖市委宣传部

中共曲靖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9月14日



## 附件 1

#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标语口号

- 1.开展扫黑除恶，建设善美曲靖。
- 2.打击黑恶势力，弘扬社会正气。
- 3.保持高压态势，重拳打击黑恶。
- 4.扫除黑恶势力，巩固基层政权。
- 5.出重拳，扫黑恶，保平安。
- 6.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
- 7.上下一心除黑恶，全心全意为人民。
- 8.坚决维护法律尊严，严厉打击黑恶势力。
- 9.扫黑除恶，净化社会，构建和谐，创建平安。
- 10.深挖“保护伞”将黑恶势力连根拔起！
- 11.对黑恶势力“保护伞”，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 12.坚决扫除黑恶势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13.拔除黑恶势力毒瘤，营造安居、安业、安心社会环境。
- 14.标本兼治，边扫边建边治，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 15.毫不妥协地向黑恶势力宣战，打赢扫黑除恶的人民战

争!

16.咬定目标不放松，掀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强大攻势!

17.扫黑除恶人人参与，举报有奖，切实保护举报人。举报电话：\*\*\*\*\*

18.全面动员、人人参与，让黑恶势力成为“过街老鼠”!举报电话：\*\*\*\*\*

19.利剑出鞘护云岭，扫黑除恶铸警魂。(建议使用在公安基层队所)

20.统一执法思想、提高执法效能，依法、准确、有力惩处黑恶势力犯罪。(建议使用在司法机关)

21.邻里和谐风气正，扫黑除恶靠大家。举报电话：\*\*\*\*\*  
(建议使用在村组社区)

22.扫除黑恶势力，你我人人有责。举报电话：\*\*\*\*\* (建议使用在村组社区)

23.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结合起来，与基层“拍蝇”结合起来。举报电话：\*\*\*\*\* (建议使用在村组社区)

24.严厉打击“村霸”、宗族恶势力。举报电话：\*\*\*\*\* (建议使用在村组社区)

25.严惩欺行霸市，坚决铲除“市霸”“行霸”。举报电话：\*\*\*\*\* (建议使用在各类市场、车站、码头、景区)

26.专群结合扫黑除恶，共建共享平安法治曲靖。举报电话：\*\*\*\*\*

27.依法严厉打击跨国跨境黑恶势力犯罪，保护我国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建议使用在边境地区、口岸）

28.扫黑除恶建和谐，民族团结一家亲。（建议使用在民族地区）

29.净化网络空间，严厉打击组织、雇佣网络“水军”实施黑恶犯罪行为。举报电话：\*\*\*\*\*（建议使用在互联网行业领域）

30.检举揭发黑恶势力犯罪，争取早日立功。（建议使用在监管场所）

注：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实际工作，在标语中公布举报电话。

## 扫黑除恶十问

**一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答：黑恶势力的存在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决扫除黑恶势力，是为了使人民群众能安居、安业、安心，带着满满的安全感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二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时间是怎么安排的？**

答：扫黑除恶是一项系统性工作，要做到除恶务尽。从 2018 年至 2020 年，开展为期三年的集中专项斗争。

**三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阶段的目标是什么？**

答：1.2018 年，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使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有效遏制，在全社会形成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

2.2019 年，对尚未攻克的重点案件集中攻坚，对已侦破的案件深挖见底，彻底铲除黑恶势力赖以滋生的土壤；

3.2020 年，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

**四问：这次“扫”黑与以往“打”黑一字之差，有何区别？**

答：以往的“打黑”主要是从社会治安的角度出发，是点对

点的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而这次“扫黑”是从巩固政权基础，加强基层政权，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更大范围、更全面，更深入的扫除黑恶势力，不但要打击犯罪，还要打击违法行为，“打”和“扫”这一字之差反映了党中央、国务院重视程度前所未有的，对广度、深度、力度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 **五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哪些黑恶犯罪行为？**

答：按照中央、国务院《通知》精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将打击锋芒对准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黑恶势力犯罪，确保打准、打狠、打出声威和实效，我市重点打击十一类黑恶势力犯罪：

一是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是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三是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四是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是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扶贫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侵吞挪用国家专项资金的黑恶势力；

六是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口岸、旅游景区等场所

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取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七是操纵、经营“黄赌毒”和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八是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九是插手民间纠纷的“地下执法队”、“职业医闹”等黑恶势力；

十是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十一是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 **六问：如何严防黑恶势力染指基层政权？**

答：组织部门将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支部，真正把村党组织打造成贯彻党的决定、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稳定的坚强战斗堡垒。特别要严格规范村两委换届选举，建立两委人选“负面清单”和候选人联审机制，切实把好“入口关”，严防村霸、涉黑涉恶人员进入村两委班子。

#### **七问：扫黑除恶中发现黑恶势力“保护伞”怎么处理？**

答：中央明确提出要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基层拍“蝇”结合起来，纪检监察机关已经把党员干部充当“保护伞”问题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重点，彻查“内鬼”和“两面人”，坚决打掉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坚决做到“两个一律”：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对

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 **八问：黑社会性质组织与恶势力如何界定？**

答：黑社会性质组织：根据我国法律相关规定，黑社会性质组织一般具有多人，成团结伙，用暴力、恐吓威胁等非法手段聚敛钱财，挣“黑心钱”、干非法事儿，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在一定区域或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严重损害群众利益。

恶势力：恶势力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

#### **九问：曲靖市的举报电话是多少？**

答：举报电话：0874-3392720（市扫黑办），0874-3227660、0874-3227677（市中级人民法院），0874-3396052（市人民检察院），0874-3314475（市公安局），0874-3362678（市司法局）

举报邮箱：[qjshcebgs@163.com](mailto:qjshcebgs@163.com)

#### **十问：如何保护举报人？**

答：我国法律法规对保护举报人、证人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采取对举报人、证人身份、住址、单位等信息保密，对举报人、证人人身财产采取专门保护措施等方式依法保护举报人、证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发：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政法委，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斗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中共曲靖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印

---